

清远市水利局文件

清水审批山审〔2023〕1号

关于清远连山大散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你公司清远连山大散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资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2年5月30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为25.46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

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止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2%，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5.276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13.7484 万元，征收县级代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76 万元。

(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按次缴纳的，应于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期缴纳的在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有效期为 3 年，如项目自水土保持方案批准之日起满 3 年才开工建设，其水土保持方案需重新审核。

附件： 实施清远连山大散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告知书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办公室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
